

证券代码：872481 证券简称：泰为股份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深圳市泰为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 控股股东变更
√ 实际控制人变更 √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肖凡通过协议方式，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苏晓华、李然变更为肖凡，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苏晓华与李然解除一致行动，一致行动人由苏晓华、李然变更为无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

姓名	肖凡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肖凡，男，1985年10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作履历如下：2008年7月至2009年8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会计师；2009年12月至2012	

	年 3 月，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部财务经理；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武汉火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投资总监；2015 年 4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2019 年 7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武汉凯源新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 年 11 月至今，任湖北鄂电大全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4 月至今，任深圳市泰为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深圳市泰为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般经营项目是：配网自动化系统集成；电力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安装、调试；电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软件开发。，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动汽车充电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动汽车充电站的设计、建设和运营；电机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动操作机构、配网自动化设备、建筑智能化设备、新能源设备的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大发路 27 号龙璧工业区 8#厂房四层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深圳市泰为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8,897,619 股，占比 37%；拥有表决权股份 9,138,100 股，占比 38%；合计拥有 18,035,719 股表决权，占比 75%。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无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8 月 18 日，收购人肖凡与公司现有股东李然、苏晓华、吴跃辉、深圳市绿瑱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企业就泰为股份转让事宜签订《肖凡与苏晓华、李然、吴跃辉、深圳市绿瑱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企业关于深圳市泰为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75%股份收购协议》。协议约定，肖凡拟收购公司现有股东李然、苏晓华、吴跃辉、深圳市绿瑱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企业合计 18,035,719 股股份，占泰为股份总股本的 75%。

本次股份转让拟分两次进行：第一次交易中，李然、苏晓华、吴跃辉、深圳市绿瑱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企业将其各自持有流通股 2,020,000 股、2,020,000 股、1,010,000 股、3847619 股分别转让给肖凡；第二次交易待李然、苏晓华、吴跃辉所持有股份解除限售后交易，其中，李然、苏晓华、吴跃辉分别将其持有的 3,655,240 股、3,655,240 股、1,827,620 股转让给肖凡。

2023 年 2 月 6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转让人苏晓华、李然、吴跃辉、深圳市绿瑱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企业持有的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第一次交易）相关过户手续。

2023 年 5 月 12 日，肖凡与苏晓华、李然、吴跃辉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苏晓华将其持有的泰为股份有表决权股份 3,655,240 股（占泰为股份现有表决权 15.2%）所对应的表决权，在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内不可撤销的委托给甲方肖凡行使；李然自愿将其持有的泰为股份有表决权股份 3,655,240 股（占泰为股份现有表决权 15.2%）所对应的表决权，在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内不可撤销的委托给甲方肖凡行使；吴跃辉自愿将其持有的泰为股份有表决权股份 1,827,620 股（占泰为股份现有表决权 7.6%）所对应的表决权，在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内不可撤销的委托给甲方肖凡行使。

通过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受托人肖凡成为泰为股份的控股股东（拥有公司股份 75%的表决权），取得泰为股份的控制权，收购人肖凡将成为泰为股份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泰为股份作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有着良好的市场声誉和资本环境，肖凡取得泰为股份控制权以后，将根据市场需求，改善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众公司的持续

经营能力、长期发展潜力及综合竞争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优化公众公司资本结构，改善公众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众公司抵御风的能力。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相关内容详见 2022 年 9 月 1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泰为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相关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1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三）限售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收购人持有的本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的规定，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不得转让对外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收购人所持有股份将及时办理限售。

（四）其他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肖凡身份证复印件；
- 2、《表决权委托协议》；
- 3、《〈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
- 4、《深圳市泰为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5、《肖凡与苏晓华、李然、吴跃辉、深圳市绿瑱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企业关于深圳市泰为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75%股份收购协议》。

深圳市泰为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